

宿编办〔2015〕200号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景区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区)编办，信用办，法院，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国税、地税、市场监管、物价，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现将《宿迁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迁市审计局 江苏省宿迁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宿迁地方税务局 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宿迁市物价局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2015年12月18日

宿迁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高效地提供公益服务，根据《省政府关于加 强和改进事业单位监管与服务意见》(苏政发〔2015〕43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编办 发〔2015〕1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是指以信用信息为依据，对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和社会服务情况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度等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法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同样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加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协调工作，成立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机构编制、信用管理、法院、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税 务、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物价、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办公室具体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 管理机关)承担。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归集、处理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档案，组织开展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将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纳入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应用。

其他部门负责记录、归集和推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和失信信息，并依据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事业单位失信行为实施分类监管和联动惩戒。

第五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原则，实行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六条 全市机构编制部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事业单位信用与其他领域信用联动监管。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内容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和社会服务情况，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度、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对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情况、其他信用状况等，详见附件《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第八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定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直接判定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事业单位。

第九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周期为一个工作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加本期评价：

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不满两年的；

(二)因涉嫌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三)被相关部门依法查出违法行为，相关部门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四)已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五)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第十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价指标得分分别为：

(一)A 级：年度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信用好；

(二)B 级：年度评价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不满 90 分的，一般失信；

(三)C 级：年度评价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不满 75 分的，较重失信；

(四)D 级：年度评价得分不满 60 分和直接判级确定的，严重失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业单位，不能评为 A 级：

- (一)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二)未按规定公示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年度报告的;
- (三)年度预算申报不实或财政资金使用违规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严重失信情形之一的事业单位，直接定为 D 级：

- (一)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的违法行为的;
- (二)年度报告严重失实的;
- (三)在社会服务过程中，人民群众不满意，社会公信度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经相关部门认定有严重债务风险或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
-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有重大合同欺诈行为的;
- (六)被行业管理部门取消主要业务执业资格的;
- (七)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连续三年不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 (八)存在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按照登记管辖规定实行分级评价管理，市、县(区)机构编制部门分别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价，对事业单位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每年5月确定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按照自查自评、分类评分、初定等级、反馈征询、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事业单位在年度报告公示期限内，填写《信用等级评价自查表》，经举办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二)分类评分。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据评价标准分别对事业单位相关信用指标量化评分，并将分类评分和失信信息推送至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平台。

(三)初定等级。机构编制部门汇总各事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情况及社会征集或第三方评价等相关信息，初步确定信用等级。

(四)反馈征询。将初评结果反馈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对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复核，经复核无误后，正式确定事业单位信用等级。

(五)结果公示。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将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信用宿迁”事业单位专栏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应当确保信用自查自评的真实性，经核实发现故意瞒报、虚报的，列为失信行为，相应评价指标项目加倍扣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外部信用评价信息由机构编制部门通过开放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征集，或通过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征集。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医疗、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公众(含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信度调查。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将各类信用信息归集、汇总后纳入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健全事业单位信用档案。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调整。

在非评价期，事业单位发生重大失信行为，其信用等级应当予以调整。

事业单位因第九条第二、三、四款所列情形解除或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原处罚或相关认定被变更或撤销，应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进行补充信用评价或调整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及时推送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级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积极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广泛使用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各自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事业单位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事业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一)在项目招投标、办理资格资质、安排专项资金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按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二)连续三年评为A级，可以减少或免除有关日常监督检查(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事业单位，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机构编制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诫勉。

(一)信用提醒。机构编制部门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和举办单位，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二)信用约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事业单位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敦促其在今后的运行和服务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事业单位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事业单位，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
- (二)按规定减少优惠政策和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 (三)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警示名单；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事业单位，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 (二)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三)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 (四)不给予优惠政策并暂停财政资金扶持；
- (五)限制或者取消其参与政府主导的建设项目、设备、公共工程项目、公共资源分配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的资格；
- (六)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失信名单；
- (七)对连续两年评为 D 级的事业单位，建议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法定代表人警告、调离、降职等处理；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认定其失信行为的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认定其失信行为的部门负责修正和发布更正，并告知相关部门；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结果。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视异议处理情况对相关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对其失信行为或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由事业单位向认定其失信行为的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部门认为事业单位已经整改到位，或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可以对其实施信用信息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报送机构编制部门。对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不再对其实施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修复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事业单位信用等级。

第二十八条 机构编制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应当督促事业单位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教育、培训、指导等手段，帮助事业单位重塑信用，提高信用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